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學士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辦法

97年4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97年4月25日教務處核定
100年5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
100年5月31日系務會議書面投票修訂
100年6月9日教務處核定
103年3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
103年4月1日教務處核定
104年9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
104年9月17日教務處核定
106年5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
106年6月07日教務處核定
113年5月31日系務會議修訂
113年6月19日教務處核定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同學繼續就讀本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據「東吳大學學士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要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學士生先修碩士班課程每年名額至多為 10 名。
- 第三條 申請資格及申請期限：
- 1.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含）學生學期學業成績表現優良，依學系當年公告時間提出申請。
 - 2.申請同學須繳交申請表、歷年成績單（請註課組載明每一學期平均成績及名次）、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乙份。
- 第四條 審查標準及審查方式：
- 1.由本系學生事務小組依據申請同學之學業表現及申請資料進行審查，其中學業成績表現占 70%，自傳與讀書計畫占 30%。
 - 2.審查結果由學系公告，核准修讀同學並同時完成報到登記。
- 第五條 審查通過之學生必須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當學年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或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本系並推薦其中符合資格者受領本校提供之獎學金，受獎相關規定依據「東吳大學學士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要點」辦理。
- 前項獎學金以學士班畢業成績占 50%與碩士班修課成績占 50%之總成績為推薦依據。如第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80 分以上，其第二學期亦得續領。
- 第六條 獲准修讀且四年級修讀碩士學分數符合本系規定者，以學士班畢業成績占 50%與本系碩士班上學期修課成績占 50%之總成績推薦學業優秀應屆畢業生一名。
- 第七條 審查通過之學生，必須於大學修業年限內至少修讀 2 門本系碩士班課程（至少修讀 1 門必修課程）；其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本系碩士班課程，可抵算碩士班應修學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重複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 第八條 經審查通過之學生須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且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相關修業規定，方可取得碩士學位證書。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處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